

清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清丰县财政局
清丰县民政局
清丰县乡村振兴局
清丰县防震减灾中心

文件

清住建〔2023〕5号

清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清丰县财政局
清丰县民政局 清丰县乡村振兴局 清丰县防震减灾中心
关于印发《清丰县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
住房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办）人民政府（筹备组）：

现将《清丰县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保障工作
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清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清丰县财政局



清丰县民政局



清丰县乡村振兴局



清丰县防震减灾中心

2023年9月28日

清丰县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 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动乡村全面振兴，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财政厅 民政厅 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及国家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就做好全县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的决策部署，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十四五”期间，在保持政策稳定性、延续性的基础上调整优化，逐步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目标任务

各乡(镇、办)要加强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发现住房安全问题要建立台账，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危房改造范围，做到应纳尽纳、应改尽改，实现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有保障。持续开展7度及以上高烈度抗震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优先改造最需要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

对象，不断提高农房抗震性能。纳入当年改造任务的要在年底前完成竣工验收、补助资金拨付和信息系统录入工作。

三、补助对象及认定

（一）补助对象

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的补助对象是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

（二）住房鉴定（评定）

严格执行先确认身份信息，后开展房屋鉴定的工作程序。农村危房改造由县住建局依据县级乡村振兴、民政部门提供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名单组织开展住房安全性鉴定（评定），对无房户或经鉴定（评定）住房确属C级、D级的农户列为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对象。无房户指无自有房屋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由农户本人申请、村级评议、乡镇审核等措施认定。

危险房屋（以下简称危房）是指经技术鉴定（评定）为C级（局部危房）、D级（整栋危房）的农房。住房安全性鉴定（评定）应依据《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确定的项目进行，由县住建局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集中鉴定，亦可结合实际组织具有专业知识或经培训合格，具有一

定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逐户开展鉴定（评定）。农房抗震改造采取加固方式的应由县住建局委托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房屋抗震设防不达标的鉴定报告。

四、建房面积和补助标准

（一）建房面积

农村危房改造既要保障居住安全又不盲目提高建房面积标准，引导农户量力而行，避免攀比加重农户经济负担。拆除重建或选址新建的房屋面积，原则上1人户不低于20平方米、2人户不低于30平方米、3人户不低于40平方米，3人以上户人均面积不低于13平方米。

各乡（镇、办）可以根据农户需求、经济条件等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制定细化建房面积标准。

（二）补助标准

农户自筹资金为主、政府予以适当补助，是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的主要方式。各乡（镇、办）要结合当地实际，根据当年中央补助资金规模、改造需求、农户经济条件、房屋危险程度、改造方式和建设成本等因素，科学合理设定细化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维修加固原则上每户不高于18000元，拆除重建或选址新建原则上每户不高于50000元。

农房抗震改造采用新建原则上每户不高于8000元，采用加固的原则上每户不高于30000元。

五、实施管理

（一）严格执行审批程序

农户是实现其住房安全的责任主体，对于发现的房屋安全隐患，应提出改造申请并组织实施。各乡（镇、办）要严格落实个人申请、村级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的工作程序。对于保障对象中失能失智无法提出申请的特殊人员，由村委会（社区）帮助其提出改造申请。各乡（镇、办）要严格落实保障对象公示制度，将保障对象基本信息和审查结果进行公示，确保审批程序公平、公正、公开。

对于已实施过农村危房改造但由于小型自然灾害等原因又变成危房且农户符合条件的，有条件的地区可将其再次纳入支持范围，但已纳入村民住房灾后恢复重建或农房抗震改造补助范围的，不得重复享受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补助对象应是符合一户一宅政策且唯一住房的农户。

（二）合理选择改造方式

农户应充分参与改造方案选择、资金筹措、投工投劳、施工过程质量监督与竣工验收等全过程。各乡（镇、办）应根据房屋危险程度和农户改造意愿选择维修加固、拆除重建或选址新建等方式。农村危房改造原则上C级危房应实施维修加固，D级危房且无维修加固保留价值的应拆除重建，无房户可新建。

各乡（镇、办）可采取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修缮加固现有闲置公房等方式，供自筹资金和投工投劳能力弱的特殊困难农户周

转使用，解决其住房安全问题。村集体也可以协助盘活农村闲置安全房屋，供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进行租赁或置换，乡（镇、办）可给予租赁或置换补贴，避免农户因建房而返贫致贫。

六、重点工作要求

（一）加强动态监测管理

1. **加强日常监测。**各乡（镇、办）要进一步完善农房定期体检制度，加强日常监测。村级组织要做好住房安全日常巡查，定期开展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走访摸排，发现住房存在安全隐患的，要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发生住房安全事故。乡（镇、办）要将排查发现的住房安全问题汇总后，报送县住建局。县住建局要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销号制度，解决一户，销号一户，确保保障对象住房安全。

2. **加强信息共享。**县住建局要与县乡村振兴局、县民政局等部门加强协调联动和数据互通共享，健全完善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县乡村振兴局、民政局等部门，每季度向县住建局提供一次新增重点对象人员名单，县住建局对照名单逐户进行安全鉴定（评定），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危房改造。

（二）强化质量安全监管

1. **严格技术标准。**各乡（镇、办）要严格按照农村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相关标准规范、技术导则进行实施，确保改造后农房满足正常使用安全要求，具备基本使用功能。实施农村危房改造的应同步达到当地抗震设防要求。禁止在危房改造中使用彩钢

瓦、泡沫夹心板等作为屋面。

2. 严格过程监管。农村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应由培训合格的乡村建设工匠或有资质的施工队伍承担施工任务并对施工质量安全负责。采用自建方式的，农户和施工队对房屋质量安全负主体责任；采用统建方式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对房屋质量安全负主体责任。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的指导监督；县住建局要按照质量安全标准，组织有关管理和技术人员开展现场质量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抓好整改。

3. 严格竣工验收。农村危房改造验收由县住建局按照《农村危房改造基本安全技术导则》（建办村函〔2018〕172号）和《河南省农村危房改造（统建）现场质量检查验收办法》（豫建村镇〔2018〕15号），组织相关部门、镇村、农户等有关人员开展竣工验收，按照农村危房改造工程质量检查验收项目逐项验收，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的，整改复验通过后才能投入使用，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问题的，要对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农房抗震改造验收由县住建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河南省农村住房抗震鉴定技术指南（试行）》，对改造后的农房逐一鉴定验收并出具验收鉴定报告。

（三）规范资金使用管理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按照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下达，县财政局要

按照“一卡通”管理要求，支付给农户的补助资金，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按比例进行足额支付，首次拨付比例应不低于40%，支持其提前备工备料，加快项目施工建设；集中统建项目可在工程实施前拨付40%给施工方，实施过程中按项目完成进度拨付资金，竣工验收后再拨付剩余补助资金。全部资金支付时间不应晚于竣工验收后30日。县财政局要按照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要求，做好补助资金监督管理，严禁挤占挪用和截留滞留补助资金等问题发生。

（四）加强档案信息管理

各乡（镇、办）要落实一户一档的农户档案管理制度，纸质档案资料清单见附件1。在完善和规范纸质档案管理与保存的同时，督促指导所管辖区域在“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管理系统”中及时填报信息。县住建局要定期开展自查核查，确保填报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严格落实建新拆旧

各乡（镇、办）在实施改造过程中要做好农户过渡安置，县住建局要督促镇村严格落实建新拆旧有关要求，在竣工验收通过后30日内拆除旧房，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将组织开展建新拆旧工作抽查检查，坚决杜绝建新未拆旧。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乡（镇、办）要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的总体部署，加强组织领导，

实行计划、任务、资金、目标、责任“五到乡”。县住建、财政、民政、乡村振兴、应急等部门要密切协作，各司其职，共同推进。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并组织实施；财政部门负责安排补助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做好补助资金拨付工作；民政部门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乡村振兴部门负责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乡村振兴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做好农房防震减灾政策宣传引导工作，定期提供抗震设防高烈度地区信息。

（二）拓宽资金渠道。各乡（镇、办）要建立农户主体、政府补助、社会帮扶等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县级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将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鼓励各乡（镇、办）结合实际制定农村房屋保险政策，引导保险机构设立“农村住房安全保险”险种，减轻自然灾害等原因对农户住房和生活的影响。加大对农村住房安全保障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向获得改造政策支持的农户提供贷款支持，地方可给予财政贴息等政策支持。

（三）加强管理服务。各乡（镇、办）要进一步加强乡村建设管理与技术力量，确保农房建管落实到位。建立农村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充分依靠村“两委”，落实农户住房安全日常

巡查、改造过程技术指导与监督等职责。加强对乡村建设工匠的培训和管理，提升房屋建设管理水平，并为农户对改造后房屋的日常维护与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四）加强政策宣传。各乡（镇、办）要充分利用新媒体等信息化方式，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切实提高群众对政策的知晓度。要进一步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领域政务公开工作，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及时调整完善，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舆情回应等工作，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

（五）加强监督和激励。各乡（镇、办）要落实改造对象公示制度，强化群众监督作用。加强补助资金使用监管，及时拨付补助资金，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和社会监督，坚决查处挪用、冒领、克扣、拖欠补助资金和索要好处费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六）加强信息报送。各乡（镇、办）要高度重视信息报送工作，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及时报送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工作进度；同时要进一步探索有效做法，总结典型经验，省厅将择优推广并向国家推荐。

附件：1. ____县（区）__年__（农村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

纸质档案目录

2. 农村危房（农房抗震）改造申请书

3. 农村危房改造住房安全性鉴定表

4. 农村危房（农房抗震）改造审批表
5. 农村危房改造工程质量检查验收表
6. 河南省抗震设防高烈度地区一览表

附件 1

编号: _____

_____县(区) _____年 _____(农村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

纸质档案目录

_____乡(镇) _____村(居)委会 _____村民小组 姓名 _____

资 料 名 称
1、农户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
2、农村危房(农房抗震)改造申请书
3、农村危房改造住房安全性鉴定表或既有农房抗震鉴定报告(报告中须含鉴定项目、鉴定结论及加固方案,新建户可无此报告)
4、农村危房(农房抗震)改造审批表
5、农村危房改造工程质量检查验收表或农房抗震改造验收鉴定报告
6、改造前、中、后照片
7、资金拨付凭证
8、满意度调查表
备注:

附件 2

农村危房（农房抗震）改造申请书

_____村（居）委会：

我是_____村民小组的村民_____，全家____口人，是_____（①农村易返贫致贫户、②农村低保户、③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④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⑤农村低保边缘家庭、⑥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居住房屋建于_____年，_____平方米，_____结构（土木结构、砖木结构、砖土混杂结构、木结构、石木结构、砖混结构），由于家庭经济困难，没有能力对房屋进行改造，本人选择_____（维修加固或新建）的方式进行_____（农村危房改造或农房抗震改造），现申请政策补助资金。

我承诺：我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申请改造的房屋为家庭唯一住房，新建房屋验收通过后 30 日之内将旧房拆除。

请予批准。

申请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农村危房改造住房安全性鉴定表

1. 基本信息					
户 主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2. 房屋信息					
地 址	____县(市、区)____镇(乡)____村____组			建造年代	____年
结构形式	☐ 土木 ☐ 砖木 ☐ 砖土混杂 ☐ 木结构 ☐ 石木 ☐ 砖混			设防烈度	____度
层 数	☐ 单层 ☐ 两层	开间数量	____间	建筑面积	____m ²
墙体材料	前墙: _____ 后墙: _____ 山墙: _____ 内横墙: _____				
屋面类型 及材料	☐ 平顶 ☐ 单坡 ☐ 双坡 ; ☐ 柁梁+檩条 ☐ 木屋架+檩条 ☐ 穿斗木构架 ☐ 硬山搁檩; ☐ 小青瓦 ☐ 粘土平瓦 ☐ 钢板瓦 ☐ 树脂瓦 ☐ 草泥顶 ☐ 茅草顶 ☐ 石板屋面 ☐ 预制板 (可多选)				
3. 房屋危险状况与评定					
I 房屋各组成部分:					
地基基础	☐ a 级: 完好, 地基、基础稳固。		☐ b 级: 基础埋深略小; 有轻微不均匀沉降。		
	☐ c 级: 基础埋深偏小; 有明显不均匀沉降。		☐ d 级: 地基失稳; 基础局部或整体塌陷。		
承重墙	☐ a 级: 砌筑质量良好; 无裂缝、剥蚀、歪斜。		☐ b 级: 砌筑质量一般或较差; 有轻微开裂或剥蚀。		
	☐ c 级: 砌筑质量很差; 裂缝较多, 剥蚀严重; 纵横墙体脱闪, 个别墙体歪斜。		☐ d 级: 墙体严重开裂; 部分严重歪斜; 局部倒塌或有倒塌危险。		
木柱、梁、檩	☐ a 级: 无腐朽或虫蛀; 无变形; 有轻微干缩裂缝。		☐ b 级: 轻微腐朽或虫蛀; 有轻微变形; 构件纵向干缩裂缝深度超过木材直径的 1/6。		
	☐ c 级: 有明显腐朽或虫蛀; 梁檩跨中明显挠曲, 或出现横纹裂缝; 梁檩端部出现劈裂; 柱身明显歪斜; 柱础错位; 构件纵向干缩裂缝深度超过木材直径的 1/4; 榫卯节点有破损或有拔榫迹象。		☐ d 级: 严重腐朽或虫蛀; 梁檩跨中出现严重横纹裂缝; 柱身严重歪斜; 柱础严重错位; 构件纵向干缩裂缝深度超过木材直径的 1/3; 榫卯节点失效或多处拔榫。		
木屋架	☐ a 级: 无腐朽或虫蛀; 无变形; 自身稳定性良好。		☐ b 级: 有轻微腐朽或虫蛀; 有轻微变形; 自身稳定性较差。		

	☐ c 级：有明显腐朽或虫蛀；下弦跨中出现横纹裂缝；端部支座移位或松动；屋架在平面内或平面外明显歪斜；榫卯节点有破损或有拔榫迹象。	☐ d 级：严重腐朽或虫蛀；下弦跨中出现严重横纹裂缝；端部支座失效；屋架在平面内或平面外严重歪斜；榫卯节点失效或多处拔榫。
混凝土柱、梁	☐ a 级：表面无剥蚀；无裂缝；无变形。	☐ b 级：表面轻微剥蚀，或出现轻微开裂。
	☐ c 级：表面剥蚀严重；出现明显开裂、变形。	☐ d 级：表面剥蚀严重，钢筋外露；出现严重开裂、变形。
屋面	☐ a 级：无变形；无渗水现象；椽、瓦完好。	☐ b 级：局部轻微沉陷；较小范围渗水；椽、瓦个别部位有损坏。
	☐ c 级：较大范围出现沉陷；较大范围渗水；椽、瓦有部分损坏。	☐ d 级：较大范围出现塌陷；大范围渗水漏雨；椽、瓦损坏严重。
II 房屋整体：		
☐ A 级：没有损坏，基本完好； （房屋各组成部分：各项均应为 a 级；土木、砖土混杂结构，及泥浆砌筑的砖木、石木结构不应评为 A 级）		☐ B 级：轻微破损，轻度危险； （房屋各组成部分：至少一项为 b 级；土木、砖土混杂结构，及采用砌筑的砖木、石木结构最多可评为 B 级）
☐ C 级：中度破损，中度危险； （房屋各组成部分：至少一项为 c 级）		☐ D 级：严重破损，严重危险。 （房屋各组成部分：至少一项为 d 级）
III 房屋抗震构造措施： ☐ 基本完备 ☐ 部分具备 ☐ 完全没有		
4. 建议 ☐ 加固维修 ☐ 拆除新建		
鉴定负责人： 鉴定成员：		机构（单位）： 鉴定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农村危房（农房抗震）改造审批表

农户情况	省辖市				县（市、区）				乡（镇）			
	村级组织				村民小组				联系电话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民族			
	低收入群体类型		☐ 易返贫致贫户 ☐ 低保户 ☐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 低保边缘家庭 ☐ 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 ☐ 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						低收入群体认定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家庭成员情况	是否有少数民族	☐ 是 ☐ 否	是否有退役军人	☐ 是 ☐ 否	是否有残疾人	☐ 是 ☐ 否	是否有老年人	☐ 是 ☐ 否	是否有儿童	☐ 是 ☐ 否		
改造前房屋情况	房屋结构类型				房屋面积			房屋层数			房屋建造年代	
	鉴定（评定结果）		☐ C级 ☐ D级		☐ 抗震不达标		☐ 无房产					
	申请改造类型		☐ 危房改造 ☐ 抗震改造		是否同步实施农房节能改造		☐ 是 ☐ 否	是否同步实施无障碍改造		☐ 是 ☐ 否		
房屋改造情况	改造方式		☐ 修缮加固 ☐ 原址翻建 ☐ 异地新建 ☐ 房屋置换 ☐ 无房新建 ☐ 其他_____									
	建设方式		☐ 自建 ☐ 统建	施工方类型	☐ 施工单位 ☐ 个人		施工方名称					
	改造后房屋面积		_____平方米			改造后房屋产权			☐ 归农户 ☐ 归村集体 ☐ 其它_____			
施工进度情况	列入计划的年度				批准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资金情况	补助资金		中央补助资金：_____ 地方补助资金：_____ 补助资金总额：_____			农户其他自筹资金						
村级组织评议意见	经调查核实，上述情况属实。根据本人申请，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评议公示，建议列为农村危房（农房抗震）改造补助对象。 调查人：_____ 村主任：_____ 村级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审核意见	经调查审核，上述情况属实。经研究公示，建议列为农村危房（农房抗震）改造补助对象。 调查人：_____ 审核人：_____ 审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审批意见	经研究，同意乡镇意见。 批准人：_____ 批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农村危房改造工程质量检查验收表

河南省_____市_____县_____镇(乡)_____村
户主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电话_____
开工日期_____竣工日期_____建筑层数_____建筑面积_____
改造危房等级: ☐C级 ☐D级 ☐无房户 C级危房维修部位_____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填表说明
			是否满足设计及质量要求	
1	结构布置			1、根据《河南省农村危房改造(统建)现场质量检查验收办法》逐项验收填写。 2、拟验收房屋两层及以上时必须验收第14项;一层房屋如设置第14项时必须验收,否则不必验收。 3、验收合格项在相应结果栏目中填“√”,不合格填“×”,不必验收填“○”。 4、D级新建须验收项全部合格的视为验收合格,否则为验收不合格。 5、C级危房针对修缮加固部位选填,检查项目不能涵盖修缮加固部位的,请在“其他”栏目中补充说明。
2	结构尺寸	内墙面净距		
3		净高		
4	地基			
5	基础			
6	墙体			
7	梁、柱、楼板	缺陷		
8		尺寸偏差		
9	门窗			
10	屋面			
11	室内地面			
12	墙面抹灰			
13	饰面砖			
14	楼梯栏杆			
15	室外排水			
16	配电			
其他:				
验收结论: ☐ 合格 ☐ 不合格				
验收人员签字_____			验收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危改户对验收结果意见(签字): ☐ 满意 ☐ 不满意; _____				

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满意度调查表

您好！针对 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开展绩效评价，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1. 您了解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吗？

☐A、不了解 ☐B、了解一点 ☐C、非常了解

2. 您属于哪一类人群？

☐A、农村易返贫致贫户 ☐B、低保户
☐C、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D、突发困难家庭
☐E、低保边缘户 ☐F、其他脱贫户

3. 改造后是否能够解决基本住房需求？

☐A、基本解决 ☐B、部分解决 ☐C、没有解决

4. 是否能够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A、较大程度改善 ☐B、略微改善 ☐C、没有改善

5. 您对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实施的总体满意度

☐A、非常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6. 您认为目前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存在哪些问题、请您提出相关改进建议。

危改对象：

附件 6

濮阳市抗震设防高烈度地区一览表

序号	市	县（区）	街道、乡镇	抗震设防烈度
1	濮阳市	华龙区	中原路街道、胜利路街道、建设路街道、人民路街道、大庆路街道、黄河路街道、任丘路街道、濮东街道、孟轲乡、昆吾路街道、长庆路街道、皇甫街道、开州街道、王助镇、胡村乡	7
2			岳村镇	8
3		经济技术开发区	昆吾路街道、皇甫街道、开州街道、王助镇、胡村乡	7
4		清丰县	城关镇、马庄桥镇、古城乡、大流乡、韩村乡、大屯乡、固城乡、阳邵乡	7
5			瓦屋头镇、柳格镇、仙庄镇、六塔乡、巩营乡、马村乡、高堡乡、双庙乡、纸房乡	8
6		南乐县	城关镇、元村镇、谷金楼乡、西邵乡、寺庄乡、梁村乡、近德固乡	7
7			韩张镇、福坎镇、张果屯镇、千口镇、杨村乡	8
8		范县	全	8
9		台前县	吴坝镇、城关镇、孙口镇、打渔陈镇、马楼镇、后方乡、夹河乡	7
10			侯庙镇、清水河乡	8
11		濮阳县	城关镇、庆祖镇、子岸镇、五星乡、海通乡、新习镇	7
12			柳屯镇、文留镇、八公桥镇、户部寨镇、徐镇镇、鲁河镇、胡状镇、清河头乡、梁庄乡、王称固乡、白罡乡、梨园乡、郎中乡、渠村乡、习城乡	8

清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9月28日印发

